

至高无上的始祖母女娲，是怎样被她“亲手创造”男人们嫁出去的……

两人世界丛书

谁把女娲嫁出去了

孙绍先 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 两人世界丛书

谁把女娲嫁出去了

□ 孙绍先 著



内 容 提 要

本书从人类文化学的角度出发,透视分析了婚姻现象的演变动力和趋向,重点考察了婚姻演变对女性人格的重大影响。突破了以往婚姻问题研究局限在社会学、伦理学范围内的框框;广泛涉猎了考古学、人类学、原始宗教、神话传说、民俗学、文学等交叉学科,将婚姻问题的分析研究置于更宏大深远的人类文化背景上。本书力图通过横跨古今的大思路,中西同类现象的对比,丰富的材料引论,深入浅出的语言,对专家学者和一般读者都十分关心的问题作出有别于前人的回答。

两人世界丛书

谁把女娲嫁出去了

孙绍先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城区西黄城根南街 9 号 邮政编码 100032

冶金印刷总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5.25 插页:2 字数 115 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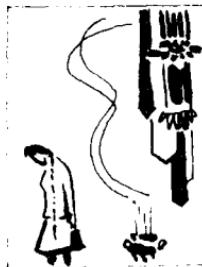
1992 年 6 月第一版 199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6,500 册 定价:3.50 元

ISBN7-80088-254-3/C·44

目 录

第 1 章	神殿与憩园	1
第 2 章	光彩照人的始祖母	6
第 3 章	谁把女娲嫁出去了	17
第 4 章	装潢精致的商品交接式	31
第 5 章	穿牛仔裤的“灰姑娘”	49
第 6 章	王子与白马	71
第 7 章	坠在翅膀上的奖章	89
第 8 章	现代婚姻的困境	121
第 9 章	婚姻的幻想	139
小结	154



第1章 神殿与憩园

男人有脑袋，女人有心。

——丁尼生

婚姻是什么？

倘有人能用几句话说清楚这个问题，那他一定会是个非常了不起的学者。

婚姻是什么？

是神发明的让人类安宁的妙方？是人类育幼的场所？是

男女性爱的结合体？是文化道德的规定物？是社会组织的基本单元？是两性冲突的妥协物？是女性身心自由的抵押品？

好象都是，又好象都不是。

不过，我可以很有把握地绕过这个本体概念，断定婚姻是女性的神殿。

如果含糊地说，婚姻是社会文化对男女两性关系的一种规定和调节，那么现存的婚姻模式，正是从男权意识出发对男女两性关系的片面干预。

父系文化极力劝说并诱使女性相信，她们生在这世界的唯一目的，就是跟男人结婚，做贤妻良母。这于女性是最重要的，其他都是不重要的。倘若一个女人最终未跟上一个男人，那她就在这世上白走了一遭，能不能算个女人是很可疑的；她很可能连妓女都不如，因为妓女毕竟曾为父系婚姻的破绽做过奉献和补充，虽然在道德上下贱到极点，然而还算是有用。一个女人，一生喝了那么多水，吃了那么多粮，最终却未跟上一个男人，她如何对得起男人的天和地？

父系文化观念的不断灌输，使女性自身也疑惑起来，逐渐相信自己此生的归宿就是等待寻找那个命中注定的男人。女人的幸福就是婚姻的和满。然而由于女性自身丧失了文化主体地位，她只能在父系的婚姻模式中居被动的受支配的地位。她无法驾驭婚姻，却被婚姻驾驭；她无法选择婚姻，而被婚姻选择。于是婚姻于困惑中的女性成了一桩不可捉摸的灵物：如果被送到怜香惜玉且有钱有势的男子怀中，那不仅可以享受荣华富贵，而且有“夫贵妻荣”的梦好做，甚至能成为半个主子，分享丈夫的某些权利；如果被抛闪到残暴多疑或贫贱无能的男人脚下，则注定了此生要过地狱般的生活。这种身不由己的生存状态，使女性把自己的生命等同于依附婚姻；婚姻成了

女性的上帝。

西方的神学权威——托马斯·阿奎那在《神学大全》中称：“虽然父亲的阶层处在母亲之上，但母亲却比父亲与孩子有更多的联系。或许我们应该说，妇女的天职主要是成为男子的助手，以联系下一代；而男子却并非为延续子嗣而生。因此，母亲比起父亲来，与婚姻有着更紧密的天然联系。”（阿奎那：《神学大全》卷三附录）如果我们读一读中外文学作品中关于女性的描写，就会发现那些女主人公整日所思所想莫不是婚姻、爱情，她的悲剧与喜剧也完全取决于她的婚恋境遇。“只有婚姻能给少女们带来快乐与自由。少女们有脑不敢思想，有心不敢用情，有眼睛不敢看，有耳朵不敢听；她们只能显出愚笨蠢拙的样子；她们不断地受到琐事的苦楚和箴规的谴责。所以她们是十分愿意结婚的。”（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女孩子生下来就受到准备嫁人的熏陶教育，她要严守贞操、要勤习女工、要学会顺从。在整个男性的潜意识当中，女人是被当作“性”来对待的；女人之所以还有用，就是因为她们可以为男人生儿育女，为男人提供性服务；她们的其他职能，例如服侍男人、提供辅助劳动都是不重要的，或者是可以替代的；因此，男人们才不得不冒着堕落的危险收养她们。女性自己此生梦魂牵绕于婚姻、爱情，实际上是认可了男性对女性的这种选择。一个不听话的女孩子得到家长或周围人最严厉的警告便是：“这样下去，看谁敢要你？”“让你一辈子找不到婆家！”而一个淘气的男孩子，他往往受到这类申斥：“没出息，将来你要饿饭的。”人们似乎都认为，女人的饭出自男人的赏赐，因而有“嫁汉嫁汉、穿衣吃饭”之说；而男人的饭是要靠自己找。这迫使世界上的男人考虑如何立身，女人考虑如何嫁人。

当婚姻上帝高居于女性心灵中央的时候，必然使女性把

剧烈的社会竞争视为畏途。即使是已经迈进社会的女性，由于婚姻上帝的作祟，也只把社会职业当成婚姻的支撑点。因此，直到今天，社会评估一个女人幸福与否，不是看她的社会职业和社会地位，也不看她的职业成就与贡献，而是看她是否有一个好丈夫，是否养育了“成龙”的子女，除了演员、运动员等少数特殊的职业外，其他社会职业中的女性自己也不认为个人幸福在其中。迫于这种强大的“女性人格”压力，再有能力才干的女性也不得不把根扎在婚姻上，扎在家庭内，只能让有限的一部分枝叶伸向社会，这大概就是女性在社会竞争中总不是男人对手的重要心理原因。因为男人刚好相反，他们大都把根扎在社会，而只把一部分枝叶留在家里。这也是造成两性关系中“痴情女子、负心汉”现象的社会根源。

婚姻于男子是一个必定要经历，但又必定要超越的人生阶段；婚姻对于男子的具体化就是是否找得到尽可能美貌、尽可能门第高贵的妻子。这种理想婚姻的实现，不取决于男性对女性的直接追求；而取决于男性对事业与名誉的追求，取决于男性的社会身份和地位。这是一个男子获得择偶更大自由度的关键。女性的依附生存状态，产生了“美人爱英雄”、“美人爱贵人”的倾向。因此男人才可以武断认为“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所谓“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是传统男人也是当今男人的理想。

人类物质生存条件的改善，造成了男性观念中性欲求与生殖目的的分离。由性引导的爱欲感日益成为男性选择女性的首要冲动。婚姻作为两性关系的一种规定和调节，也不能不染上浓重的男子的性审美色彩。娇妻美妾是有地位、有财势男子追求自我实现的重要外显方式。因而传统的父系婚姻又往往是一场男子间拼权势、拼金钱的选美竞争。

婚姻为男子提供性愉悦的满足,提供个人生活的各种服务,使婚姻和家庭成为男子闯荡社会的出发地和疗养所。妻子在很大程度上成了他的服务员和撒气筒;妻子的美貌成了他可以夸耀于人的财富。而男子之所以能缔结令人眼红的好婚姻,并不是一心执着于婚姻的结果,恰恰是社会活动的成就赋予他挑拣女子的权力。

男性执着的社会追求使男性文化角色产生了天然的与婚姻的离心倾向。迷恋婚姻家庭的女性是“好女人”,而迷恋家庭婚姻的男性却绝不是个“好男人”,“儿女情长,英雄气短”正是对这种男人的严正警告。不仅过于亲近女人的皇帝,会罹“女祸”而身败名裂;就是一般男子过于依恋女人,也是“没出息”、“窝囊”的表现。在西方,《圣经》认为,如果不是亚当太听夏娃的话,人类不致蒙上永远洗不清的“原罪”。男人只有时刻与女性保持安全距离,傲视裙钗,方能称得上是“男子汉大丈夫”。

一个好女人应当造就一桩好婚姻,而一个好男人一定要超越婚姻。这种传统的文化性别角色规定,使女性人格演变为一种“婚姻人格”或“家庭人格”。

当女子成片地在婚姻神殿里跪下去的时候,男人们却大都只向里面张望了一下,就又互相招呼着赶自己的路去了;少数几个试图跪下去的男人,则受到了殿外男子和殿内女子的双重嘲笑。男人们把少数几个不安分的女性驱向婚姻神殿。于是,女性在沉香袅袅、温情脉脉的古老婚姻神殿中感伤沉醉,男人们在广阔的地平线上营造只属于他们自己的社会大厦。

呜呼!



第2章 光彩照人的始祖母

女岐无合，夫焉取九子？

——屈原

人类最早的婚姻是什么样子？这不仅仅是个知识问题，这个谜底的揭开将使人们认为是天经地义并且也会天长地久的父系婚姻丧失神圣的起点。

拨开数千年父系文化在人类发展史上制造的迷雾，我们会依稀看到：在远古地平线上，屹立着光彩照人的始祖母。她

不仅出现在中国，也出现在世界各地。

19世纪末20世纪初，各國人类学家、考古学家经过对大量考古文物和文化史料的反复论证，通过对现存原始部族的慎密追踪调查，终于较为一致地确认了史前曾有过普遍存在于各个民族的母系文化。

母系文化的重新发现对传统的父系文化观念是一个沉重的打击。现时的性别分裂状态失去了天经地义的基础，因为在母系文化时代，“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母系文化是世界范围的现象，其发生、发展到消亡的时间，比迄今的父系文化绵延期要漫长得多。一般认为，在旧石器中、晚期，母系文化就开始了孕育、萌生阶段，整个新石器时代初期、中期，都是母系文化的繁盛期。在中国，黄河、长江流域的母系氏族在七千年前就进入了全盛期。（杜耀西等著：《中国原始社会史》）

母系氏族社会的一些基本形态，与父系氏族社会刚好相反。

首先，在亲缘关系选择上，是以母系血缘关系为准。每一个氏族成员，不管其性别如何，都属于母系所在的氏族。母系氏族内部只有母子关系。因此，母系“氏族是由一个假定的女性祖先和她的子女及根据女系永远传递下去的她的女姓子孙的子女所组成”。（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象父系社会中的女性一样，母系氏族中的丈夫角色，永远是客居的外姓人。

由于只有女性才是地位财产的法定继承人，因而，母系氏族的子女在儿童期开始就受到了不同的对待。陕西华县元君庙29号墓中，埋葬的是两个未成年女孩，但却以成年人的形

式安葬：红烧土块铺垫墓底，随葬六件陶器，还有七百八十五枚骨珠。西安半坡、临潼姜寨也有类似发现。女继承人的存在，是母系氏族得以生存繁衍的保障，没有女继承人，就意味着氏族可能会消亡。在临潼姜寨墓葬群统计中发现，女性随葬器物平均六件，个别女性多至数十件，而男性平均只有四件。

为了确保女继承人地位的稳固，母系氏族普遍实行“从妻居”的婚姻形式，即“女娶男嫁”。这是一种族外婚制，男性的客居身份，使其丧失了对子女的监护权。从妻居的婚姻并非是稳定的对偶婚，更多地带有族外群婚的遗俗。子女只知其母、不知其父。在云南永宁纳西族的词汇中，根本不存在“父亲”这个词。

其次，在母系氏族社会中，女性在经济活动中起主要作用。原始的生产条件十分艰苦，男性在渔猎活动中，由于工具简陋，捕获量很小且不稳定。动物的善于游走，迫使男性四处奔波，居家的时间缩短。然而，女性从事的植物可食根茎的采集活动却较为稳定，每天都有一定的收获量。不仅如此，妇女活动领域的相对宽广，使“妇女发明了编制细工；陶器艺术；纺织；农业”。（普列汉诺夫：《论艺术》）在海南岛黎族聚居区，解放前还流行过“合亩制”农业。“合亩田”公有或伙有，集体经营。在“合亩田”流行地区，妇女在农业劳动中起主导作用。举凡拔秧、插秧、收割等重要农事活动，都由妇女承担。充分反映了农业与女性的密切关系。女性很有可能是在采集植物根茎、果实时，发现了植物的生长规律，从而想到种植可食的植物。海南岛黎族女性还是制陶艺术的发明者，至今黎族只有女子会制陶。由于黎族女子在社会经济中居于重要位置，使得父系世代始终不能占据统治地位。女性在临死时要送回娘家；葬在母族墓地。

女性还是至关重要的火种的保护者；许多女像雕刻都发现于氏族居处的火塘边上。女性还是氏族未成年成员的监护抚养者；食物的贮存加工者；氏族居处的管理者。

再次，女性是氏族内部事务的管理者。由于氏族以母系血缘计算，以及女性在生产活动中居于主导地位，必然导致女性占有氏族事务的管理权。女性氏族首领有决定氏族成员的分工，并行使调解仲裁氏族内部的矛盾纠纷、公共财产使用权的分配、食物的分发以及氏族子女的教养方式等方面的权利。《黎歧纪闻》就有这样的记载：“遇有事，妇人主之，男不敢预也。”

古代印度亦存在过类似古中国的母系氏族社会。R·P·萨拉夫曾提到，“卡西部落是叫做克·劳贝的始祖母的后裔，并由晚辈的祖母（克·劳贝·金劳）领导。土地的物产由部落母亲在部落成员中平均分配。男子一般是耕种土地，但他们必须将全部产品交给有最后处理权的部落母亲。”萨拉夫说“女族长是最高的长辈，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母系制的领域从喜马拉雅山一直到科摩林角，从印度河一直到布拉马普特拉河”。（R·P·萨拉夫：《印度社会》）古印度文化是世界文化中最有代表性的文化之一，印度文化也经由母系文化衍化而来，为我们提供了两种文化的比较机会。印度后来的父系文化和中国的父系文化一样都曾是世界上专制程度最深的文化。

有些时候，女性的作用甚至延伸到氏族之外。《安顺府续志》记载，贵州少数民族“同类相杀，必妇人劝方解”。正德《云南志》卷十一载：纳西族“凡仇杀，两家妇女和解乃罢”。《黎歧纪闻》载：黎族“一语不合，辄持弓矢枪相向，势不可当。有妇人从中间之，即立解。”而摩尔根也曾提到，萨宾人同拉丁人通过萨宾妇女的调解而媾和。可见这种特殊作用并非是中国母系

氏族社会独有的现象。

母系氏族社会的文化形态，虽然已难考其全貌，但是仅从典籍的片断记载，古老的神话传说，以及出土文物和现存的原始部落文化观念中，就能发现许多引人深思的东西。

原始氏族社会的生存环境十分恶劣，猛兽、疾病、突变的气候和食物短缺等，常常夺去人的生命，人的平均寿命很低。原始墓葬中，四十岁以上的成年个体很少发现。可以想象，婴儿的死亡率也一定很高。因此，维护种族兴盛就成了当时人们的核心观念，生殖崇拜是氏族社会的普遍风尚。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人类尚缺乏明确的自身观念。人的灵魂与大自然中的各种精灵混沌相处，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原始人视生育为一种不平凡的神秘现象，是某种精灵与母体结合的结果。这种多为动物或植物的精灵，便被奉为本部落的保护神，形成原始的“图腾”崇拜。由此导致了原始人对男性生育职能的否定。在各民族的早期神话传说中，这一点显得特别突出。

中国古代传说中的上古帝王都属于母系氏族的姓氏。从字源上可以看出，这些古老的姓氏如姜、姬、姚、妫、姞、嬴、姒、嫪、如、妘、妙、娥等，多从“女”旁。而这些帝王都有不寻常的诞生经历：

大途出雷泽，华胥履之，生伏羲。 《诗经·含神雾》

炎帝神农氏，姜姓，母曰女登，有赤蛇氏女，少典之妃，感神龙而生炎帝。 《三皇本纪》

黄帝母附宝，见电绕北斗，枢星光照野，感而孕。 帝颛顼高阳母见摇光之星，如虹贯日，感己于幽房之宫，生颛顼于若水。

尧母庆都与赤龙合昏，生伊尝，尧也。

舜母见大虹，感而生舜。

禹母见流星贯昴，梦接意感，即吞神珠而生禹。《竹书纪年》

殷契，母曰简狄，有喾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坠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史记·殷本纪》

《诗经·大雅·生民》更不惜笔墨，渲染了姜嫄履巨人迹而生后稷的神怪之事。姜嫄觉得无夫生子事出怪异，恐为不祥之兆，便丢弃了后稷（注意：弃子的原因并不是无夫而孕的羞耻感）。但是，把后稷丢在狭巷里，牛羊都跑来保护喂养他；把后稷丢在寒冰上，又有鸟张开双翼救护他。有此不凡经历的后稷终成帝业。由此我们想到基督教中耶稣的神秘诞生故事。《圣经》中特别强调圣母玛丽亚的处女身份，又给了她一个世俗的丈夫的约瑟。这固然有强化耶稣神圣地位的考虑，但由此保留了神圣的始祖母形象，大概也是固守父系文化不放的基督教会不那么情愿的吧？这其中恐怕还有从希伯莱文化中残留下来的母系观念的影响。彝族史诗《勒乌特意》，记述了龙女蒲尼依从神鹰的三滴血中受孕，婴儿降生后，被弃于岩下，经一番磨难，终成为大英雄支格阿龙。

应当指出，这些神话传说能够流传至今，肯定经过了父系文化的改造加工。独尊的始祖母形象逐渐演化成男性神圣后代的陪衬，就是父系文化一种最引人注目的入侵。

已经身处父系文化圈中的大诗人屈原，就曾对女岐（又称“九子母”）无夫而生九子的传说大惑不解，竟至于在《楚辞·天问》中，认真而严肃地责问：“女岐无合，夫焉取九子？”试想如果是位父系文化专制拥护者产生了类似的疑问，那么他采取销毁、篡改、漫骂的手段来诋毁母系文化观念是顺理成章的。母系文化之所以不能以全貌传流下来，恐怕年代久远并不是唯一的原因。

女性在生育方面的独尊地位，使得男性在氏族传种接代

的重大事情中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女性与氏族图腾神灵的神秘生育联系抬高了她们的社会身份。“婴儿并不是受孕的直接结果；不受孕也可以生出来。受孕可说只是为母亲接受和生出那个已经形成的、居住在地方图腾中心之一的婴儿魂作准备。”(Spencer and Cillen. *The Northen Tribes of Central Australia*)这种原始的生育观念，使得世界各民族的早期神话传说或文学作品中，出现了非现实的“女儿国”的描绘。在古印度、古埃及、古巴比伦和古中国，都有这方面的记载。中国古代典籍《山海经》、《淮南子》、《梁书》等就记录了不少“女国”、“女人国”、“女子国”的片断故事：

女子国在巫咸北，两女子居，水周之。一曰，居一门中。(郭璞注：有黄池，妇人入浴，出即怀妊矣。若生男子，三岁辄死。) 《山海经·海外西经》

女人国，其国乃纯阴之地，在东南海上。水流数年一泛，莲开长丈许，核桃长二尺。皆有舶舟飘落其国，群女携以归，无不死者。有一智者，夜盗船得去，遂传其事。女人遇南风裸形，感风而生。又云，有奚部小如者部，抵男。其国无男，照井而生。

周致中《异域志》卷下

在这些“女子国”中，女性都采取了排除男性因素的“地母”生育形式，记述者必定有所本。

在原始群婚制状态下，少女在头胎生育前很少能保持处女身份。性关系的混乱以及怀孕并不是每次性交的必然结果，都使原始人确信：生育与性交无关。性关系在原始人那里变成了带有社交意味的文化娱乐形式，而不是生育的必要形式；而生育则变成了仅仅与女性相关的神秘现象了：

特罗布里恩人认为，世间一切事物都和母亲有关，这是天经地义的真理，因为父亲就办不到这一点，他们对此

深信不疑。事实上，许多巴布亚—美拉尼西亚岛上的土人，也都不把性爱同怀孕联系在一起。特罗布里恩人认为，孩子的肉体仅来自母亲一方，父亲与此毫不相干，他们全然不懂父亲在胎儿产生过程中的作用。

布雷多克：《婚床》

西方史学之父古希腊历史家希罗多德，在他的《历史》卷三中，记载了一个带有现实性的女子国情况。阿马松(Amazon)人，氏族成员皆为女性。成年女性与外族男子交合后，生下男婴杀死，女婴则留下抚养。不过从希罗多德的记载来看，阿马松人似乎已经知道了生育的生理方面的原因。但这也极有可能是记录者个人的推测。

于是，我们不能不想起女娲，这个中国的始祖母形象。她创造了人的功绩，正是始祖母生育功能的神化形式。而实际上，母系文化对始祖母的崇拜并不局限在生殖功绩上，女娲，不仅是人类的生命创造者，还是人类安宁的保护者：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复，地不周载，火
燄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
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
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
狡虫死，颛民生。
《淮南子·览冥训》

这里的女娲形象，完全不同于父系文化观念中的女性形象，包括神化了的女性形象(例如嫦娥)，而是一位大智大勇的救世主。早期的西王母形象，同样没有父系文化所允可的“女人味”，“西王母其状如人，豹尾虎齿而善啸，蓬发戴胜；是司天之厉及五残。”(《山海经·西山经》)一副原始司法者的严厉可怖面孔。在父系文化中，这类形象只能与男性的英雄气质相通。果然，再到后来，西王母的传说形象就逐渐变成了一个整天饮